

江苏：高中招生不得考前与考生签协议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33/2021_2022__E6_B1_9F_E8_8B_8F_EF_BC_9A_E9_c64_233694.htm 为进一步规范全省高中阶段教育招生工作，省教育厅日前下发了《江苏省高中阶段教育招生工作暂行规定》。《暂行规定》要求，任何组织、学校和个人不得包办、替代学生填报志愿。初中学校不得向属地市、县(市、区)招考部门外的任何机构和人员提供生源信息；不得封堵省、市教育、发展和改革(计划)部门统一下达的招生计划；不得限制和强迫初中毕业生填报志愿；不得扣压、封锁各级招考部门和招生学校关于学生报考的各项文件、材料等。招生学校不得采用考前与考生签订协议等形式作任何不实承诺；不得误导、欺骗学生填报志愿；不得扰乱初中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；不得进行“有偿”招生；不得违反规定收费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